省级教改项目结题材料提交说明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省级教研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，同时提交纸质材料，结项材料提交有关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网上申报**

申报者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的结题申报端口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（封面及目录即可）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（一）**登录账号** 如忘记密码或未曾设置，请及时与教务处孙老师联系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登录后，教改结项申报端口请选择“编号66，[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报](javascript:void(0))”，外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报端口请选择“编号67,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报”填报材料。

上传材料时，请注意系统中显示的**“上传申请评审书”**实际上指的是上传**“结项报告书”**；结项材料（需盖公章的，均盖章后再扫描）请按《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》（附件6）的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，**不能**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，并尽量采用容量小的格式进行上传。

结题报告、项目任务书（2015年、2017年没有任务书的，盖学校公章的项目申请书也可以）、研究成果等所有结项材料扫描成一个PDF后上传，其中：研究成果中的论文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；专著、教材等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标注页及版权页；专利、获奖等其他结项成果也要扫描。

注意！！！教育厅今年不需要提供纸质申报材料，请项目负责人上传结题材料时仔细核查，结题报告、任务书（项目申请书）加盖学校公章，中期检查报告和成果材料加盖教务处公章后扫面上传。盖学校公章统一办理时间为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12点前，逾期不候。

**二、结项材料纸质版提交**

（一）结题报告书项目组成员与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，结题汇总表中“项目成员”请与原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，不一致附通过审批的人员变更申请表。

（二）成果中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只有论文录用通知的不算。论文请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，并与其他结题材料一起装订，著作、教材或其它材料提供1本（册、件）原件，如有用网络资源结题者请提供资源网址（能链接打开即能看到，有账户密码，请在材料中标明），材料报送后，恕不退回。

（三）“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”（附件6）中的“目录”要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一一对应（包括先后顺序）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详细填写教育厅编制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附件6结题材料统一格式胶装成册，封面用浅蓝色封皮纸，其他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。

**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次结题是2015、2017、2018年立项未结题的项目最后机会，其他已到结题最后期限（2023年12月）却未能按期结题的教改项目，应及时登录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提交延期申请，并与教务处联系。

（二）去计划财务处决算时带项目结题报告书，仅带决算表去计划财务处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若无法登录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，请关闭学校网络，利用手机热点，使用笔记本电脑登录系统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88651874；